

康聯生醫
Healthconn

股票代號：6665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

目 錄

一、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3
四、討論事項	3
五、臨時動議	3
六、散 會	3
七、附件	
附件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附件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	9
附件四、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26
八、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37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

三、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案。

2.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案。

3.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4. 109 年度盈餘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案。

(四) 承認事項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1. 修改公司章程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9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 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第 4~7 頁)。

第二案：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 明：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0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3,984,824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328,27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109 年度盈餘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案。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盈餘分配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並報告於股東會。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其餘累積未分配盈餘按公司章程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02,578,362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25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比例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前項表冊詳附件一(第 4~7 頁)至附件三(第 9~24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詳附件四(第 25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改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詳附件五(第 26~28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運概況

一〇九年全球經濟歷經百年一遇的新冠疫情公衛危機，導致一〇九年全球國內生產毛額 (GDP) 萎縮 4.3%，比九十八年金融風暴期間的衰減 1.7% 更嚴重，創民國一十八年全球經濟大蕭條以來最低。聯合國在一一〇年一月《世界經濟情勢與前景報告》，預測全球經濟仍身處危境，一一〇年全球經濟溫和復甦 4.7%。世界銀行一一〇年一月發佈《全球經濟展望》報告中提到，新冠疫苗廣泛部署和投資是維持全球經濟復甦的兩大關鍵因素，預測一一〇年全球經濟增長將達 4%。主計總處表示台灣一〇九年經濟成長率為 3.11%，一一〇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4.64%，將從疫情造成的衝擊中緩步復甦。

一〇九年度受到新冠疫情期間口罩配戴、安全距離等行為改變，致一般感染人數減少，醫療院所服務人次下降，影響感染症分子檢測儀器、耗材採購銷售、健康管理服務人次，一〇九年營業收入達 1,507,157 仟元，稅後淨利 118,033 仟元，每股獲利 2.62 元。

儘管新冠疫情嚴峻、外在經營環境多變，康聯生醫秉持【精準檢醫 智慧健康】發展核心，以達成預防、預警、預測，協助人們預防疾病，維持健康，追求樂齡人生為使命，持續深耕生命科學全方位檢測、精準健康管理、精密醫療儀器、耗材銷售、醫療儲運服務等營業版塊；強化檢驗醫學技術，蒐集、分析、運用健康數據，創造精準預防、健康管理服務價值；透過精密醫療醫儀器與耗材銷售，遍及大多數醫療機構、檢驗中心、實驗室通路。近年積極發展生化血清檢測、分生基因檢測、微生物檢測、精密醫療儀器、耗材銷售、醫療儲運物流等服務。

重要財務表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1,507,157
毛利率	30%
淨利率	8%
每股盈餘(註 1)	2.62 元

註 1：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數字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二、民國一〇九年營運概要

一〇九年公司在醫學檢測、健康管理整合服務及精密醫療儀器、耗材銷售、醫療儲運物流等領域持續深耕。因應未來的市場變遷，康聯生醫公司員工無不致力於創新思考與策略規劃，除持續增長原有商品市場營收，更要開創新商品新市場商機，專注發展「前瞻性技術、智慧化平台、產業鏈通路」三位一體的核心競爭優勢，確保康聯生醫持續成為產業領航者。

前瞻性技術

自一〇八年自行開發 19 項新檢測服務(男女性荷爾蒙檢測、抗疲勞維生素檢測、輔酶檢測、空氣 16 項檢測)，開發導入 3 項新測項服務(視力基因檢測、新陳代謝基因檢測、認知功能檢測)，透過遍佈全台的產業鏈通路擴大銷售。更佈局產研合作，建立華人生物資訊平台，結合鴻海母集團的優勢，為國內唯一與眾多頂尖國際大廠簽約策略結盟(如圖示)、技術交流的公司，持續策略投資癌症液態活檢、早期癌症檢測、慢性病基因篩檢、伴隨式診斷(細胞/免疫/標靶治療)、遺傳諮詢等前瞻領域發展，於一〇九年導入擁有最健全基因諮詢能力的 Ambry Genetic 遺傳性基因篩檢平台，另於長庚醫院執行臨床試驗驗證自主開發之癌症檢測產品 GenTagret/GenLung。



智慧化平台

有鑑於高齡化、代謝症候群、三高、肥胖的盛行率與慢性病醫療照護成本負擔居高不下的趨勢，慢病健康管理市場需求逐年攀升，也成為數位健康發展的推動助力。康聯生醫醫師與專家團隊近年持續創新與優化多元、有效的體重、糖尿病、心血管慢病 NESS 多元健康促進解決方案(NESS : Nutrition 營養、Exercise 運動、Stress 紓壓、Sleep 好眠)，未來將持續投資發展健康管理智慧化平台，整合醫師專家團隊智慧、串聯線上與線下健管商品服務，擴大服務量體與產值，為未來智慧化平台服務開創更多商機，創造健康數據價值。

產業鏈通路

代理銷售國際大廠檢驗儀器、醫學檢驗及快篩試劑耗材商品，在台灣北中南擁有大型倉儲及冷藏設備，與符合 GDP 規格的冷鏈物流，提供高品質醫療儲運物流服務。客戶涵括全國各醫學中心、區域與地區醫院、診所、醫學檢驗中心以及實驗室，覆蓋率極高，佔有絕佳通路優勢。善用此優勢，結盟國際大廠，投入微生物實驗室自動化、微生物型態自動判讀 AI 系統、感染症多重基因、POCT 即時檢測等、擴及非臨床微生物檢驗，發展自有醫療儀器 BluePoint 商品，佈局海內外通路產業生態鏈。

未來展望 加速投資 佈局未來

——〇年全球經濟持續受新冠疫情影響，消費力保守、經濟緩步復甦，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康聯生醫仍將維持一貫穩健經營策略，透過深化與國際大廠結盟合作(Thermo Fisher、Roche、Guardant Health、Ambry Genetics 、Merck、Illumina、Myriad、Qiagen...)，引進尖端技術，強化研發，發展自有品牌商品與價值，著力於癌症液態活檢、早期癌症檢測、慢性病基因篩檢、伴隨式診斷、遺傳諮詢等領域，期使公司營運及獲利影響最小化。

康聯生醫未來朝向「加速投資臺灣」、「新南向」及「加強與國際鏈結、佈局全球」等面向發展，規劃打造國際生醫卓越中心、亞太區臨床檢驗試劑製造中心、拓展海內外服務據點、亞太區醫療儲運物流中心，持續發展前瞻檢測技術與健康促進解方商品服務，拓展業務市場廣度與深度，加快產業供應鏈整合佈局。

在養成核心人才方面，挖掘海內外專業人才，加強優秀員工之拔擢，推動管理人才發展儲備計畫，進行集團組織革新、強化經營管理實力，培育兼具國際視野、團隊精神與創新能力的專業經理人，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順暢透明的升遷管道、友善的工作環境，以延攬與留任人才。

基於全球健康意識、癌症高發生率、慢性病高盛行率、高齡化社會產生的健康需求，高質量、快速高通量精準檢測日漸普及，數位健康與互聯網應用將無所不在。我們深信，秉持「前瞻性技術、智慧化平台、產業鏈通路」三位一體的競爭優勢，加上短中長期策略佈局與嚴謹穩健的財務運作，康聯生醫定能持續成長與獲利，成為「服務客戶、照顧員工、造福股東」，為社會帶來正向影響力的產業領航者。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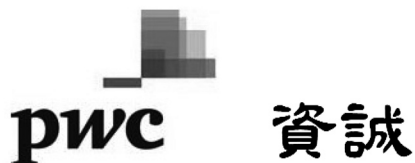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明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221 號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處之產業係為台灣快速發展之生技產業，且由於相關醫療器材使用效期有限，產品之淨變現價值可能會隨使用效期將至而下跌，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有關存貨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由於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驗證存貨庫齡報表及評估提列存貨呆滯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以及其評價基礎之適切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2,170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損失 23,509 仟元，占綜合損益之(8.7%)。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



資誠

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34097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13377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2 日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4,984	5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0,63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3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334,857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七	69,478	4
130X	存貨	六(五)	114,847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23,42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95,597	8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10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4,047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23,776	7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4,96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	60,63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1,525	16
1XXX	資產總計		\$ 1,777,12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7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09,937	6
2170	應付帳款		159,699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163,272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53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及十二	42,23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53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0,212	3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及十二	83,702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4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150	5
2XXX	負債總計		786,362	4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55,454	26
3140	預收股本		450	-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2,793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03,61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8,330	24
3400	其他權益		(18,88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44,015)	(2)
3XXX	權益總計		990,760	5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77,122	100
			\$ 1,838,53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良襄

經理人：吳良襄

會計主管：洪靖琇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額	年 度 %	108 金 額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507,157	100	\$ 1,964,6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056,155)	(70)	(1,269,258)	(65)
5900 營業毛利		451,002	30	695,357	35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01,567)	(7)	(103,658)	(5)
6200 管理費用		(196,188)	(13)	(206,04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13)	-	(7,10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1,668)	(20)	(316,813)	(16)
6900 營業利益		149,334	10	378,544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642	-	4,463	-
7010 其他收入		11,031	1	15,2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01	-	1,539	-
7050 財務成本		(4,697)	-	(5,18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062)	-	(23,22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15	1	(7,176)	-
7900 稅前淨利		157,749	11	371,368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9,716)	(3)	(85,148)	(4)
8200 本期淨利		\$ 118,033	8	\$ 286,220	1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135	-	(\$ 15,20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168	8	\$ 271,011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8,033	8	\$ 286,220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2,168	8	\$ 271,011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2		\$ 6.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9		\$ 6.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良襄

經理人：吳良襄

會計主管：洪靖琇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7,749	\$ 371,3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十九)	80,930	99,6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六(二)	(3,849)	(2,074)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103)	(2,4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2,776	12,4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062	23,22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4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584	-
租賃修改利益		(155)	-
利息收入		(3,642)	(4,464)
利息費用		4,697	5,1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45	2,301
應收帳款		178,173	(87,136)
其他應收款		18,123	(33,370)
存貨		10,258	(6,648)
其他流動資產		4,064	(10,418)
應收租賃款		2,032	(15,1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4,865)	42,885
其他應付款		(30,228)	21,851
其他流動負債		6,929	(3,7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54)	7,4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2,380	410,753
收取利息		3,407	4,423
支付利息		(4,618)	(5,184)
支付所得稅		(68,990)	(70,5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2,179	339,4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46,59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1,6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6,178)	(23,140)
購置無形資產	六(九)	(1,062)	(5,1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38,531)	(150,6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190,57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6)	(7,4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3,728	(221,4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9,992	39,945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	(13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42,873)	(48,26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04,583)	(150,843)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五)	2,184	3,737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五)	(44,01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307)	(125,5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71	(11,3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1,471	(18,9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3,513	552,4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4,984	\$ 533,5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良襄

經理人：吳良襄

會計主管：洪靖琇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858 號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所處之產業係為台灣快速發展之生技產業，且由於相關醫療器材使用效期有限，產品之淨變現價值可能會隨使用效期將至而下跌，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有關存貨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由於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驗證存貨庫齡報表及評估提列存貨呆滯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以及其評價基礎之適切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2,170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6%，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損失 23,509 仟元，占綜合損益之(8.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2 日

康聯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4,425	18	\$ 251,124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86,222	6	89,56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七	64,801	5	72,006	5
130X	存貨		917	-	2,6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1,428	1	18,36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7,793</u>	<u>30</u>	<u>433,667</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889,996	63	883,041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0,103	1	12,555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72,457	5	91,192	7
1780	無形資產		9,179	1	5,4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543	-	3,68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86,278</u>	<u>70</u>	<u>995,909</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u>\$ 1,404,071</u>	<u>100</u>	<u>\$ 1,429,5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60,000	11	\$ 5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39,980	3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8,198	1	21,18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121,882	9	138,143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20	1	16,54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067	1	22,19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61	-	5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2,608</u>	<u>26</u>	<u>248,657</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0,703	3	68,677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0,703</u>	<u>3</u>	<u>68,689</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413,311</u>	<u>29</u>	<u>317,346</u>	<u>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55,454	32	453,779	32
3140	預收股本		450	-	850	-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2,793	3	39,10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03,613	7	74,99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21	2	7,81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8,330	31	558,711	39
3400	其他權益		(18,886) (1)	(1)	(23,021) (2)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44,015) (3)	(3)	-	-
3XXX	權益總計		<u>990,760</u>	<u>71</u>	<u>1,112,230</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1,404,071</u>	<u>100</u>	<u>\$ 1,429,57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良襄



經理人：吳良襄



會計主管：洪靖琇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額	年 度 %	108 金 額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303,292	100	\$ 496,7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六)及七	(159,097)	(53)	(220,681)	(44)
5900 營業毛利		144,195	47	276,034	56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6,761)	(5)	(27,059)	(6)
6200 管理費用		(99,243)	(33)	(115,622)	(2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6,004)	(38)	(142,681)	(29)
6900 營業利益		28,191	9	133,353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01	-	1,447	-
7010 其他收入		9,217	3	3,0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56)	(1)	(1,028)	-
7050 財務成本		(2,934)	(1)	(2,45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5,595	32	179,698	3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323	33	180,721	36
7900 稅前淨利		127,514	42	314,074	6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9,481)	(3)	(27,854)	(5)
8200 本期淨利		\$ 118,033	39	\$ 286,220	58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135	1	(\$ 15,20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168	40	\$ 271,011	55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2		\$ 6.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9		\$ 6.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良襄



經理人：吳良襄



會計主管：洪靖琇





康聯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加幣非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通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民國108年																								
1月1日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月31日																								
民國109年																								
1月1日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員工執行認股權																								
庫藏股買回																								
12月31日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良襄



經理人：吳良襄



會計主管：洪靖瑋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7,514	\$ 314,0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十六) 31,753	41,5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六(二) (993)	4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2,776	12,4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	(95,595)	(179,69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9)
租賃修改利益	(6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4	-
利息收入	(601)	(1,447)
利息費用	2,934	2,4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331	5,568
其他應收款	7,205	(20,834)
存貨	1,693	(391)
預付款項	(291)	(10,122)
其他流動資產	162	(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2,988)	2,510
其他應付款	(16,911)	11,825
其他流動負債	66	(1,9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044	176,369
收取利息	601	1,447
支付利息	(2,855)	(2,459)
支付所得稅	(17,084)	(29,1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706	146,1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67,84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1,6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2,519)	(8,871)
購置無形資產	(160)	(3,49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	(20)
收取股利	92,775	68,1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118	(4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9,98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	(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04,583)	(150,84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22,077)	(22,993)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 2,184	3,737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二) (44,01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523)	(120,1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01	25,6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124	225,5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4,425	\$ 251,1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良襄



經理人：吳良襄



會計主管：洪靖琇



附件四、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0,297,292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118,032,806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11,803,28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135,19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420,662,013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2.25 元/股)	(102,578,36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8,083,651

註：

- 1、優先分派民國 109 年度盈餘。
- 2、股利配發係以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股數 45,590,383 股計算之。
- 3、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盈餘分派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2.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3.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6.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7.F199990 其他批發業。 8.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9.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0.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1.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4.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5.IC01010 藥品檢驗業。 16.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7.IZ12010 人力派遣業。 18.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9.JE01010 租賃業。 20.JZ99050 仲介服務業。 21.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3.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24.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5.J304010 圖書出版業。 26.J305010 有聲出版業。 27.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8.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9.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30.EZ99990 其他工程業。 31.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32.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2.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3.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6.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7.F199990 其他批發業。 8.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9.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0.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1.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4.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5.IC01010 藥品檢驗業。 16.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7.IZ12010 人力派遣業。 18.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9.JE01010 租賃業。 20.JZ99050 仲介服務業。 21.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3.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24.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5.J304010 圖書出版業。 26.J305010 有聲出版業。 27.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8.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9.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30.EZ99990 其他工程業。 31.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32.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營運需要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33.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4.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35.H201010 一般投資業。 3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投租售業。 37.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38.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9.H703110 老人住宅業。 40.HZ99990 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41.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2.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43.I599990 其他設計業。 44.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45.J399990 其他出版業。 46.I101090 食品顧問業。 47.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48.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4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3.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4.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35.H201010 一般投資業。 3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投租售業。 37.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38.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9.H703110 老人住宅業。 40.HZ99990 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41.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2.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43.I599990 其他設計業。 44.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45.J399990 其他出版業。 4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5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肆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5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貳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營運需要
第23條 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	第23條 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年終了後為之，每半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	營運需要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採行平衡股利政策，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10%。	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 上述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採行平衡股利政策，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10%。	
第26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7年12月26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8年 2 月10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8年 5 月05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9年12月27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1年1月6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3年5月26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3年8月18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2月30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4年4月20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30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29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6年12月27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7年5月24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24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10年6月18日。	第26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7年12月26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8年 2 月10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8年 5 月05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9年12月27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1年1月6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3年5月26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3年8月18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2月30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4年4月20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30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29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6年12月27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7年5月24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24日。	新增修正日期

附錄一、公司章程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HEALTHCONN CORP.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2.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3.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5.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6.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7.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8.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9.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10.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1.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4.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15.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16.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7.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18.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9.JE01010 租賃業。
- 20.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21.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3.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 24.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25.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26.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27.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28.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29.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30.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31.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32.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33.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34.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35.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3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投租售業。
- 37.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38.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9.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40.HZ99990 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 41.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42.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43.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44.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45.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4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4-1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貳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5-1 條：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7 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

第 8 條：刪除。

第 9 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0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

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 11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12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13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4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5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 16 條：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16-1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204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

第 17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至少 1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18 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9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20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1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2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 22-1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與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23 條：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年終了後為之，每半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

上述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採行平衡股利政策，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現金股利之分配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第 24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25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6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5 月 0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良 襄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施行。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110 年 04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吳良襄	974,400	2.14%
董 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群倫	17,220,811	37.74%
董 事	萬瑞霞	0	0%
獨立董事	謝明哲	0	0%
獨立董事	蔡淦仁	0	0%
獨立董事	李書行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8,195,211	39.88%

註：

- 1、截至 110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45,630,383 股。
- 2、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50,430 股。

